

# 彰化縣花壇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花鄉建字第 1030014594 號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花鄉建字第 1110020680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管理及收費依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所管理之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收費費率如下：

方式 種類	計時 （單位： 元/每 時）	每日每次 上限 （單位： 元/每日每 次）	月租 （單位： 元/每月）	備 考
甲	30	400	2500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三種，其適用於小型車，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機（踏）車以每日每次十元計算。 二、本表收費費率種類，經公所核定之場所均適用。 三、每日時段為 0 時至 24 時。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跨日另計。 四、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20	300	1500	
丙	10	200	1200	

本所為促銷宣傳鼓勵民眾使用停車場，得將前項各種類之費率每日每次上限及月租費用折扣之，但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持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或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申請月租，月租費用得按本所公告費率八折優惠收費。

各機關（構）、團體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所設置之停車場時，應於活動前七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者，免收費，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四條 車輛入場後十五分鐘內出場者免收費。另車輛繳費後逾十五分鐘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

第五條 本所對停車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如每小時停車場使用率達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

第七條 情況特殊或因公務執勤任務所需，經本所核准者得免收停車費或優惠收費。

第八條 本所或受本所委託之廠商為巡視、保養或維修停車場設備時，所停放之車輛，則免收費。

第九條 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並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本所訂定或受委託經營者訂定報本所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若發生任何事故應報警處理。

第十二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由本所逕行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

一、未懸掛車牌，或涉嫌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他車車牌之車輛者。

二、非經本所同意在停車場內營業者。

三、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

四、非身心障礙車輛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

前項違規車輛如為月租停車者，本所得自違規發生日次日起終止其月租停車契約，並得於二年內停止其申請月租停車權利。

第十三條 依前條移置之車輛，將收取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其收取費用如下：

(單位：元/每輛)

車 輛 項 目	( 機 器 ) 腳 踏 車、機車	自小客車、拼裝 車等 3.5 噸以下 之小型機動車	大客車、大貨車 等 3.5 噸以上之 大型機動車輛
移置費	100	1,000	3,000
保管費	50/日	100/日	500/日
備考	保管費之計算，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移置之車輛，本所將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如無故拒領者，或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逕依廢棄物處理。

前項公告應於公告欄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其內容包括被移置車輛之車輛類別、廠牌、顏色、停放地點、號牌號碼或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或車輛特徵等資料。

將廢棄車輛依廢棄物清理時，其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可查明者，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逕予報廢登記。有號牌者，亦應併同送交處理。

第十四條 非屬停車場之設備或非經本所同意設置之物件，經公告 10 日後逕依廢棄物處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收入依規定繳入本所公庫。

第十六條 經本所認定之公共停車場所未訂定管理規範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